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66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」

署長 彭富源